**附件10：**

**2018年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景德镇高新区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全口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21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减少90.3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出国（境）审批，在预算额度内控制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数82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减少14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37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减少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减少69万元。